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87万股（以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9%。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3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79%。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在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准。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二、本激励计划中提及的上市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十三、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预测。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6 |
| 第二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8 |
| 第三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9 |
| 第四章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 |
| 第五章 |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13 |
| 第六章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16 |
| 第七章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9 |
| 第八章 |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22 |
| 第九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26 |
| 第十章 |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28 |
| 第十一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30 |
| 第十二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33 |
| 第十三章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35 |
| 第十四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36 |
| 第十五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7 |
| 第十六章 | 附则 | 39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丰电科技、（本）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丰电金凯威 | 指 | 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本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日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

| | | |
|------------|---|--|
| | | 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1、本激励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6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次激励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9人，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3年6月30日全部职工人数318人的比例为2.83%。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特殊情形 |
|--|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 本次拟认定的 7 名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质。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说明：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根据前述公告披露，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1%-7.0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前述公告，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0年6月12日开始，至2021年6月11日结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28,1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8,661,020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51.60%，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元/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87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49%。其中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设置预留37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8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49%。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来源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贾向雨 | 董事、财务总监 | 否 | 300,000 | 16.04% | 300,000 | 0.24%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翟素环 | 董事会秘书 | 否 | 150,000 | 8.02% | 150,000 | 0.12%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刘杰 |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总经理 | 否 | 300,000 | 16.04% | 300,000 | 0.24%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罗振东 | 技术研究院院长 | 否 | 200,000 | 10.70% | 200,000 | 0.16%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冯涛 | 工业节能事业部CEO | 否 | 150,000 | 8.02% | 150,000 | 0.12%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张海龙 |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副总经理 | 否 | 100,000 | 5.35% | 100,000 | 0.08%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沈琳 |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技术中心经理 | 否 | 100,000 | 5.35% | 100,000 | 0.08%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于巍巍 |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营销中心总监 | 否 | 100,000 | 5.35% | 100,000 | 0.08%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高宏涛 | 市场战略部副总监 | 否 | 100,000 | 5.35% | 100,000 | 0.08%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 预留权益 | | | 370,000 | 19.79% | 370,000 | 0.30% | - |
| 合计 | | | 1,870,000 | 100.00% | 1,870,000 | 1.49% | -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激励对象在相应标准额度内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认购。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故授予相应股份以达到激励效果。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五、 相关说明

本次设置预留37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

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合计 | - | 10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 | 30% |

| | | |
|---------|--|------|
| |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四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合计 | - | 100% |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公司未来启动上市计划，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1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创新层公司，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本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2日收盘）：

| 交易时段 | 成交量（股） | 成交额（元） |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 交易均价（元） |
|---------|------------|--------------|-----------|---------|
| 前1个交易日 | 41,000.00 | 221,550.00 | 1 | 5.40 |
| 前20个交易日 | 357,012.00 | 2,068,216.93 | 14 | 5.79 |
| 前60个交易日 | 610,596.00 | 3,545,262.52 | 36 | 5.81 |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公司在上述不同交易时段存在连续的交易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相对活跃，因此，公司将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参考因素具有一定合理性。选取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作为二级市场参考价格，为5.8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7 元。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和全球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文化的连续性、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首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必须强化激励力度，与高增长业绩的要求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等，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2.91 元/股，将更加有助于稳定员工团

队，夯实企业经营基石，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具有合理性。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与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一致。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 7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 8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 7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 8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三) 公司业绩指标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 1 |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2 |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

| | |
|---|---|
| | 20%，或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3 | 第三个解限售期：以 2025 年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
| 4 | 第四个解限售期：以 2026 年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1 |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
| 2 |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 3 |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通知的情形 |
| 4 |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可以反映公司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能够较好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融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启动IPO或被并购计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视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方案，激励对象予以配合。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假设授予日为2024年1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2024年-2028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2026年度 | 2027年度 | 2028年度 |
|---------|--------|--------|--------|--------|--------|
| 393.00 | 135.09 | 111.35 | 90.06 | 52.40 | 4.09 |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会计成本测算不含预留权益。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除约定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

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4、公司应及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

（一）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公司终止实际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的权益已解除限售并卖出，则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返（反）聘协议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三）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六）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按“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七）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权益应取得的现金分红

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十）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